

欧盟对平台用工中算法管理透明度的法律规制

□ 张福军 徐璟航

数字经济的勃兴催生了以算法为中枢的平台用工管理模式,其自动监控与自动决策系统承担了对从业者的远程调度、任务分发、绩效测算乃至劳动惩戒等管理职能,已深度嵌入网约车出行、外卖配送、在线问诊、居家照护等新业态的运行之中。然而,算法管理的隐蔽性使从业者无从获知监督逻辑,决策依据及数据流向,信息鸿沟的日益扩大进一步强化了平台单方面的支配地位,薪酬争议、惩戒失当等权益纠纷随之显现。为应对平台用工中算法治理的现实难题并保障从业者基本权利,欧盟逐渐发展出一套以算法管理透明度为导向的法律规制框架,该框架通过为平台设定清晰的信息披露责任来赋予从业者知情权与解释权,力图在算法效率与劳动公平之间寻求平衡,以化解算法不透明给从业者带来的潜在风险。

规范体系的多层架构:从业保护与算法治理

欧盟对平台用工算法管理的规制并未依赖单一的劳动法典,而是构建了以《改善平台用工工作条件指令》(以下简称《平台用工指令》)为专门性规则、《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数据法基础、《人工智能法》为技术侧补充的立体规范结构,三者共同确立了算法管理透明度原则的规范依据。

首先,欧盟于2024年通过的《平台用工指令》是全球范围内首部专门对平台用工算法进行系统规制的法律文件,其立法宗旨在于通过强化平台的算法管理透明度义务来优化从业者的工作条件并保护其个人数据权益。指令第9条构成了算法管理透明度的制度核心,其将算法管理系统区分为自动监控与自动决策两类,要求平台主动告知上述系统的运作情形、受监督或评估的数据范围及活动类型,尤其在算法作出限制或关闭账户、拒绝支付酬劳等对从业者产生显著影响的决定时,平台须就决定背后的理由予以说明。指令第10条设置了人工监督义务,规定平台须配备数量充足、具备相应权限与专业素养的工作人员来确保其能有效纠正错误的算法决定。指令第11条规定了具体决策的解释与复核等程序性要求,明确从业者有权就争议性决定获得口头或书面说明,并规定若经复核确认平台决定不当且无法救济时由平台主动启动赔偿程序。上述条文共同形成了事前透明、事中监督、事后救济的规制闭环。

其次,《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构成了欧盟算法管理透明度规制的基础规范。条例第5条确立的透明性原则为算法管理提供了基础性法律要求。第13条至第15条关于数据主体信息权的保护以及第22条对完全自动化决策的限制与解释请求权规则,为算法管理透明度提供了数据法层面的依据。但上述规范仅适用于完全自动化决策场景,难以覆盖

大量存在的算法辅助决策场景,且相关信息获取多依赖于从业者主动申请,无法适配平台用工的灵活性特征和算法管理的多样性场景,因此需由《平台用工指令》予以细化和补充。

再次,欧盟《人工智能法》作为针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专门性立法,其附件III第4条将平台用工可能涉及的人工智能系统归入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之列,特别是对招聘筛选、任务分配、绩效管理及劳动关系解除等环节的人工智能应用设定了透明度要求。同时,该法第86条赋予受影响者针对自动决策系统的解释权。然而,该法的规范视角偏重于技术风险的防控与合规,并未将平台从业者权利保障作为重点,其所设定的信息告知义务基本限于自动决策系统是否启用层面,未能触及参数设置、使用者数据运用等内容。因此,在从业者权益保护时仍依赖《平台用工指令》发挥主导作用。

适用主体的范围扩展:权利与义务主体完整覆盖

算法管理透明度的规制重点在于厘清平台的义务边界与从业者的权利边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人工智能法》以及传统劳动法将透明度权利的认定依附于平台用工人员的就业身份与平台的雇主身份,导致大量被归入自雇范畴的平台从业者不在保护之列或仅能主张有限的算法信息权利。《平台用工指令》则摒弃了这种身份限制,将所有用工平台均纳入责任范围,并将透明度原则的保护主体扩展至所有实际参与平台劳动的个人,显著扩大了受益群体的覆盖范围。

权利主体端,《平台用工指令》确立了身份中立的保护规则。欧盟既有劳动法框架多按雇员与自雇人士的二分法来配置权利范围,致使实践中平台常借合同设计将从业者划归自雇身份以规避雇主责任,大量事实上的平台从业者因身份争议而难以获得有效保护。对此,指令第1条第2款规定,通过提供适用于在欧盟从事平台工作的人员(含未订立劳动合同或不存在劳

动关系的人员)的算法管理措施,强化对自然人个人数据处理的保护;第2条第1款第c项进一步将“平台用工人员”定义为“从事平台用工的个人,无论合同关系性质或各方对该关系的定性如何”。据此,在《平台用工指令》框架下,无论是与平台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从业者,还是无书面合同的灵活就业从业者,均平等享有算法管理透明度权利,无需以就业身份认定为前提,其相对宽泛的主体范围避免了自雇人士等事实平台劳动者因就业身份模糊而被排除在权利保护之外。

义务主体端,《平台用工指令》明确数字劳动平台是算法管理透明度义务的唯一责任主体,其第2条第1款明确了“数字劳动平台”的界定标准:其一,依托电子方式组织劳动;其二,依据服务需求方的请求提供劳动;其三,从业者以获取酬劳为目的从事劳动;其四,平台运用自动监控或自动决策系统实施管理。符合上述标准的网约车出行、外卖配送、线上劳务等各类平台均须承担算法管理透明度义务,且平台的中间服务商、分包商不得免除平台的核心义务,由此确保规制效力直达责任主体。

权利客体的双层构造:知情权与解释权协同保护

实践中,平台用工中的算法管理往往通过强化主体监控、加快工作节奏、挤压工作间隙以及将工作延伸至传统职场与工作时间之外等方式来提升劳动强度与支配力度。对此,《平台用工指令》所规定的透明度原则核心是赋予平台从业者对算法管理的知情权与解释权,二者分别从事前信息披露与事后决策说明维度来消解“算法黑箱”对从业者权益的损害,从而构建起全流程的算法管理透明度保障体系。

知情权是平台劳动者了解算法运行规则的基础性权利,其客体指向算法监控与决策的核心信息,具备事前预防功能。对此,《平台用工指令》第9条将算法管理的知情权进行场景区分:在自动监控场景下,平台需披露监控系统的使用状态、监控的数据类别与行为范围、监控目的与实施方式、个人数据接收方及跨境传输规则,上述信息覆盖从业者工作流程的位置追踪、绩效评估、服务评价等监控环节。在自动决策场景下,平台需披露决策系统的使用状态、决策具体类别、决策依据的数据、核心参数和权重以及从业者行为对决策的影响逻辑。上述知情权规则既适用于完全自动化决策亦涵盖算法辅助决策,并且采用平台主动披露模式,大幅降低了从业者的信息获取门槛,弥补了既有立法中披露范围模糊、启动门槛偏高的法律适用缺陷。

解释权是从业者针对已作出的具体算

法决定要求平台阐明依据的救济性权利,其指向算法决策依据的合理性与正当性,是劳动者质疑、纠正不当算法决策的权利。指令第9条第1款第(b)项第(iv)目将解释权客体设定为所有对平台从业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算法决策之依据,包括限制、暂停、终止账户,拒绝支付劳动报酬,变更合同状态以及其他同等不利影响的决策依据。这种典型列举加兜底概括的立法模式,在增强规范明确性的同时也为法律解释留下了灵活空间。而且,平台对质疑决策所负有的说明义务既能直接回应从业者的救济诉求,亦可间接敦促平台审慎设计算法规则,兼具事后救济与事前预防双重价值。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将解释权限定于完全自动化决策且需主动申请,以及《人工智能法》将解释权适用范围限定于健康、安全及基本权利领域相比,《平台用工指令》的解释权设计在适用范围和启动方式上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及周延性。

《平台用工指令》规定的知情权与解释权构成了“事前预警+事后追责”的保护模式,从业者借由知情权事先掌握算法运行规则,进而主动调整劳动行为以规避潜在风险,而解释权则使其在遭遇不公决策时能够通过平台内部复核乃至司法途径寻求权利救济。但从业者行使算法管理透明度权利亦存在边界,其对平台算法的信息披露权利不得突破平台合法商业秘密的范畴,从而确保从业者劳动利益与平台自主经营之间的平衡。

纵观欧盟的法律实践,其对算法管理透明度的规制并非对算法效率价值的全盘否定,而是依靠法律强制性干预来弥合平台与从业者之间的信息鸿沟,通过将算法权力置于阳光之下的方式,在保障平台经济活力的同时维护基本的社会公平与劳动者权益。欧盟模式为化解新就业形态下的平台用工风险与算法治理困境,推动构建更为公平透明的劳动保障和平台自治制度提供了三重启示:一是明确平台算法管理透明度义务是平台治理的关键,需进一步通过专门立法予以强化。二是确立身份中立的权利主体规则是保障算法普惠性的前提,可有效避免因雇员与自雇人士的身份差异而引发的权利救济困难。三是通过设定平台的信息披露责任和平台自治义务等方式来细化知情权与解释权的客体范围,有助于提升算法管理透明度原则的可操作性,也为将来司法实践提供了更丰富的法源依据。

(作者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域外法治

域外统一金融立法制度考察

□ 袁德喻 叶国华

近年来,全球金融业朝着混业经营方向发展,加之数字化工具与人工智能逐步参与金融活动,金融行为识别难度随之上升,金融违法犯罪更趋隐蔽,金融风险跨境领域、跨境传导加快,传统分业立法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需求,规则碎片化、监管空白与监管重叠等弊端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制定统一的基础性金融法律,统筹协调各金融子领域的规则和监管,对于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成为域外金融立法的重要趋势。英国、法国、新加坡在统一金融立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对其予以考察。

英国:框架统领型

《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为英国金融监管提供了统一的法律框架。该法的出台与英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密切相关。此前,英国金融市场长期实行分业监管,银行、证券、保险等细分金融领域分属多个机构监管。但随着金融机构逐步打破分业界限,混业经营日益发展,原有监管模式逐渐暴露出监管套利和重复监管等问题。为此,英国政府试图通过统一立法整合金融监管体制,《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应运而生。

《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横跨银行、证券和保险等主要金融领域,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建立了“框架+授权”的统一立法模式。英国虽属普通法系国家,但在金融领域尝试通过成文法实施统一规制。与大陆法系法典化不同,该法并非包罗万象地将所有金融细分规则纳入,而是先搭建统一监管框架,明确监管目标、监管边界、授权方式和机构分工,再将大量直接约束市场主体的具体规则交由财政部和监管机构通过二级立法加以制定。第二,确立统一监管体制。该

法颁布之初设立金融服务管理局,统一行使此前分属九个机构的监管职能,2012年又修法将金融服务管理局拆分为金融行为监管局和审慎监管局,前者负责行为监管与消费者保护,后者负责重要金融机构的审慎监管,由此奠定“双峰监管”格局。第三,对金融活动实行许可准入。该法第19条规定,任何人未经授权或豁免,不得在英国从事受监管的金融活动,体现出较强的准入监管色彩。第四,构建金融消费者救济体系。该法第十五部分规定了金融消费者补偿计划,要求监管机构设立相应补偿机制,在相关金融机构无法清偿时,通过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请求人予以补偿。

2023年,英国对该法作出重大修订,有两项核心变化:一是为适应脱欧后的制度安排,废除已保留的欧盟金融法律,授权金融行为监管局和审慎监管局制定替代规则;二是引入“金融基础设施沙盒机制”,赋予财政部设立该类沙盒的权力,允许金融科技企业在受控环境中开展创新试验,从而为新兴金融业态的发展保留了必要的弹性空间。

法国:法典整合型

法国是目前唯一以法典形式编纂综合性金融立法的国家。法国2000年颁布的《货币与金融法典》,将货币、银行、证券、基金、票据等金融领域的市场规则及监管规则编纂为统一法典,构建了涵盖金融活动全链条的基础性法律文件。

《货币与金融法典》采用法国法典编纂的通行体例,由立法篇和条例篇组成,设货币、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市场、金融服务提供者、银行与金融机构、海外领土适用规则七卷。法国通过法典化的编排,将大部分金融领域规则纳入其中,既有货币相关的宏观审慎政策,又有银行、证券、保险等各金融市场规则,还包括金融监管、风险处置、消

费者保护、金融犯罪惩处等规则,内容广泛、体系完整。

法国金融立法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法典化整合有助于消除法律碎片化问题,避免不同法律之间的冲突与重叠,形成了内在一致的规范逻辑,便于监管和司法实践中的统一适用。第二,在“双峰监管”基础上增设协调机制。2008年金融危机后,法国将银行与保险业的监管部门合并为审慎监管与处置管理局,负责审慎监管;另设金融市场管理局负责行为监管。为协调二者关系,法国在二者之上增设监管协调机制,促进二者的信息共享与职能衔接。第三,根据时代发展动态更新。2019年法国通过《企业增长与转型行动计划法》,将数字资产纳入监管,在《货币与金融法典》中增设数字资产的定义、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的登记和许可等规则,并对违反监管要求的行为施以行政和刑事制裁,体现了法国金融立法对市场变化的高度回应性。

新加坡:横向统筹型

新加坡金融立法兼具灵活性与前瞻性。新加坡金融监管长期依托不同部门法分别展开,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各有专门立法,但随着金融业的混业经营和交叉融合,跨行业、跨部门的金融活动不断增多,单靠既有部门法难以应对相关风险。2022年,新加坡颁布《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该法作为一部统筹型法律,专门针对具有系统性、跨行业特征的金融风险进行集中规制。

《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既涉及监管权力的统筹配置,也涵盖反洗钱、技术风险管理等具体行为规则。该法分三阶段生效实施,第三阶段已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至此该法的主体制度已全部投入运行。

新加坡金融立法和监管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实行单一监管体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于1971年设立,兼具中央银行和金融监

管机构双重职能,将货币政策、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职能集于一身,是全球少有的整合型监管机构。第二,赋予监管机构强大的行政权力。《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三部分针对从业人员确立了统一的禁止令制度,金融管理局有权将被认定为不适当的个人排除在跨领域的所有金融行业之外;第八部分专门规定对金融机构的处置制度,授权金融管理局对问题金融机构采取业务强制转让、股份强制转让、强制重组等措施。第三,将反洗钱监管延伸至跨境金融活动。该法将虚拟资产和数字货币纳入反洗钱体系,并将部分在新加坡境外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但与新加坡具有连接点的主体纳入规制范围。

总体而言,三国的统一金融立法呈现若干共性。第一,均为回应混业经营和跨领域活动而推动统一立法。英国采取框架型立法,法国采取法典化编纂,新加坡采取统筹型立法,虽路径各异,但核心目标一致,均旨在通过制定基础性法律为各金融子领域立法提供统一规范。第二,均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理念。三国均强调以金融活动的实际风险和功能作为监管重点,而不拘泥于机构名称或产品形式,这在应对金融科技、数字货币、人工智能等新兴业态时尤为关键。第三,均注重金融监管的职能协调。三国均通过基础性金融立法明确监管机构的职责边界与协作机制,确保形成监管合力。第四,均兼顾风险防控与创新。英国引入沙盒制度容纳金融创新;法国通过法典的持续修订回应市场新业态,为制度调整和金融创新保留了一定空间;新加坡根据市场变化将法律分阶段逐步实施。但三国在具体侧重上存在差异,英国强调授权和规则制定空间,法国突出体系完整性和规范系统性,新加坡重在保留既有部门法的基础上实现跨领域风险规制。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人民法院)

网络消费已成为当前交易活动的重要形态,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发表评价,日益成为影响购买决策与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因素。真实、充分的消费者评价有助于缓解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推动经营者提升服务质量,从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实践中,因网络消费评价引发的纠纷逐渐增多,评价内容与经营者名誉权、商誉权之间的冲突也日益凸显。围绕消费者网络评价保护,域外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制度,其中欧盟、美国、韩国具有一定代表性,现对其相关制度予以介绍。

欧盟:纳入既有法律保护体系

欧盟将评价行为纳入既有的消费者保护与市场监管体系中,通过多层次、分散化的规则实现间接保障。

在欧盟法律框架下,消费者在信息获取、议价能力和风险承担方面通常被视为相对弱势一方。因此,经营者若通过格式条款对消费者的真实反馈施加不当限制,往往会被纳入不公平合同条款的审查范围。1993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指令》规定,凡未经个别协商、违反诚信原则,并在双方权利义务之间造成显著失衡、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条款,均可能被认定为不公平合同条款而不具约束力。实践中,限制消费者发表负面评价,或要求消费者对评价内容承担不合理责任,通常被认为符合不公平合同条款的构成要件。

欧盟还将消费者评价行为纳入“不公平商业行为”的规制范畴。2005年《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规定,发布误导性信息或不当影响消费者交易决策的行为应受法律约束。因此,虚假评价、操纵评价排序以及经营者不当干预评价展示,均可能构成误导性商业行为。而基于真实交易的评价被视为重要的市场信息来源,其正常表达应受到制度保护。

在平台责任方面,欧盟于2022年通过《数字服务法》,逐步强化网络平台在评价治理中的义务。一方面,平台应采取合理措施防范虚假评价、刷单等行为,维护评价体系的真实性与可信度;另一方面,平台应避免在经营者压力或商业利益驱动下,随意删除或屏蔽消费者的真实评价。该法强调,平台应当建立透明、可申诉的评价管理机制,使消费者在评价被处理时能够获得必要的理由说明与救济渠道,防止平台治理异化为对消费者表达的不当限制。

在纠纷解决机制上,欧盟注重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相关争议,鼓励消费者、经营者与平台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司法途径主要作为兜底性救济手段,发挥最终裁判与规则引导功能。

美国:明确禁止“封口条款”

美国采取了较为直接且具有针对性的立法路径,核心在于通过明确禁止限制消费者评价的合同条款,保障消费者能够基于真实交易经验进行评价。

随着电子商务与在线服务的快速发展,部分经营者开始在格式合同中设置“反评价条款”或“非贬损条款”,明确禁止消费者发布负面评价,或约定发布差评需承担高额违约金。此类条款不仅挤压了消费者的表达空间,也导致网络评价体系失真,削弱了评价机制应有的市场监督功能。在此背景下,美国出台《2016年消费者评价公平法》,对消费者网络评价权作出专门立法回应。该法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格式合同条款限制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发表评价、评分或其他反馈意见,也不得因消费者行使评价权而设置经济惩罚或其他不利条件。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合同条款,法律直接认定其无效,这从制度层面阻断了经营者通过“封堵”消费者评价的途径。

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并未将消费者评价权界定为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而是在保护评价自由的同时,为其划定了合理边界。《2016年消费者评价公平法》明确,法律保护的是基于真实交易、反映实际体验的评价行为,对包含虚假陈述、恶意诽谤、侵犯隐私或泄露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评价,则不予保护。由此形成了鼓励真实评价、排除不当表达的权利结构,有效防止了评价权被滥用。

在救济机制方面,美国实行行政执法与司法救济并行的双轨模式。一方面,联邦贸易委员会及各州执法机构有权对经营者使用违法评价限制条款的行为展开调查,并依法提起行政或民事诉讼。另一方面,消费者亦可通过司法途径主张限制消费者评价的合同条款无效或请求损害赔偿。行政执法的介入有助于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增强制度威慑力,而司法救济则为具体纠纷提供了个案化解路径。

韩国:强化公权力监管

韩国采取以公权力监管为核心的综合性制度设计,注重发挥政府在保障评价自由与规制虚假、操纵性评价之间的平衡作用。

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上发表的评价,既是对个人消费体验的表达,也直接影响市场竞争秩序与其他消费者的决策。因此,韩国通过公平交易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持续监管网络评价中的不正当商业行为,重点打击虚假评价、评价操纵以及利用平台地位不当干预消费者表达的行为。在监管措施方面,对违反网络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者与平台主体,将依法采取包括责令改正、罚款乃至取消经营资格在内的多种行政处分。若情节严重、构成不正当竞争或欺诈,相关责任主体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韩国主要通过消费者保护与公平交易的法律法规,构建起多层次规制体系。例如,2022年《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法》对网络交易中经营者与平台的义务作出规定,要求平台提供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并在评价管理中保持中立立场,防止虚假或误导性评价扩散。此外,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还通过发布网络交易平台相关的行政指南和执法基准,进一步细化平台在维护交易公平、处理投诉以及管理商家方面的责任。这种以行政规范与执法实践为重点的制度安排,使平台在评价管理中的法律责任更为清晰。

尽管欧盟、美国、韩国在保护消费者网络评价的路径构建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整体呈现出以下共性发展趋势:一是普遍肯定消费者基于真实交易发表评价的正当性,并将其视为维护市场透明和公平竞争的重要机制;二是通过限制不公平合同条款,强化平台治理责任或运用一般法律原则等方式,对经营者压制、干预评价的行为加以约束;三是在保障评价自由的同时,逐步厘清权利边界,防止虚假评价、恶意诋毁等行为对他人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造成损害。这种发展趋势体现了各国对消费者评价权的普遍共识,通过制度化的规范设计,在保障消费者行使监督权的同时,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